

# 國立嘉義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紀錄

時間：113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第 4 會議室

主席：張副校長俊賢

紀錄：朱原谷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 壹、主席致詞

謝謝各位委員出席會議。

## 貳、宣讀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及執行情形

決議：洽悉，同意備查。

## 參、112 學年第 1 學期學生宿舍工作報告

- 一、7 月 13 日本校與建築師團隊進行蘭潭五、六舍公共空間細部設計修正討論會。
- 二、7 月 20 日辦理蘭潭五、六舍公共空間整修規劃四方線上會議。
- 三、7 月 31 日校長訪視民雄校區綠園一舍寢室整修工程。
- 四、8 月 23 日民雄校區綠園一舍寢室整修工程進行驗收。
- 五、8 月 23 日教育部「學生宿舍提升宣導團隊」訪視民雄校區綠園二舍。
- 六、9 月 10 日學生宿舍辦理新生入住。
- 七、新民宿舍於 9 月 11 日辦理「宿舍法規知多少、答題拿獎動動腦」活動，有 315 位住宿生，參加希望藉由宿舍環境介紹和相關法規的提醒，能讓新生們更加認識新民宿舍，以及清楚明白該遵守的規定。
- 八、9 月 26 日教育部學生宿舍質量改善審查輔導小組蘭潭五、六舍輔導諮詢會議。
- 九、10 月 25 日至 11 月 15 日辦理學生宿舍新生入住服務品質滿意度問卷調查。
- 十、民雄宿舍於 10 月 25 日舉辦「萬聖節活動」，有 421 位住宿生參加，期望能以應景的活動讓宿舍生活有更多的樂趣，並營造家庭溫暖氣氛，因此特地舉辦萬聖節相關活動。另一方面也希望在課業繁忙之餘能體驗異國節日，增進多元文化之體驗。
- 十一、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自治委員聯合會議於 11 月 29 日在生活輔導組會議室舉行。
- 十二、新民宿舍於 11 月 17 日至 12 月 13 日辦理「聖誕祈願卡」、「趁聖追擊之不理不理王國的秘寶」活動，有 325 位住宿生參加，十二月是充滿情感的季節，冬至讓人聯想到湯圓和團圓；是歡樂及分享的重要日子。為了重溫情感，找回人情和感動，將舉辦相關活動，期望能更加豐富每一位住宿生的生活與大學精采的回憶。。
- 十三、民雄宿舍於 12 月 6 日至 1 月 3 日舉辦「喜迎聖誕夜、夜來夜精彩」活動，有 438 位住宿生參加，以促進住宿生與宿管幹部之間的情感交流，

舉辦一系列活動，包括聖誕樹布置、聖誕祈願小卡、寒冬吃湯圓、挑戰薑餅屋製作以及摸彩活動。

十四、各學生宿舍例行工作報告請參閱第4頁到第20頁。

學生宿舍用水用電度數比去年同期多的說明：

- (一)各舍今年8至11月水、電使用皆比去年同期多，係因去年疫情期間住宿人數相對於今年較少，以及今年天氣更為炎熱所致。
- (二)新民8月水費較高，係因配合學生申訴，故要求廠商加強對地板的清潔度，用水量因而增加，再加上暑住生增加所致。
- (三)民雄9月電費較高，係因水位監控系統故障造成缺水，導致綠園二舍熱泵空氣擠壓無法出熱水，故改為用電熱水器加熱。
- (四)蘭潭10至11月電費較高，係因台電調整夏日尖峰用電時段，並延長計算至10月15日。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修訂「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請討論。

說明：

- 一、修訂本規則第 6 條、第 8 條、第 10 條、附件一「學生宿舍收費標準」及附件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違規記點標準」，詳如附件(頁 21 至頁 22)。
-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宿舍自治委員聯合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修正後通過。

## 伍、臨時動議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因應 113 年 2 月 1 日組織調整，擬修訂「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及「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自治組織設置與輔導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因生活輔導組於 113 年 2 月 1 日起調整為住宿服務組，請通盤檢視法規之條文、附件、作業流程，內文「生活輔導組」等文字統一修正為「住宿服務組」，上述文字修正於 113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 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第 7 條(宿舍公物維護與使用)、第 8 條(住宿生違規懲處)之業務職掌有「宿舍自治委員會」及「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等組織，經各宿舍確認後，統一修正職掌組織為「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
- 三、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 陸、主席結論(無)

## 柒、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 國立嘉義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議各宿舍工作報告

## 一、學生宿舍工作報告

### (一) 住宿現況

製表日期：112 年 12 月 18 日

	舍別	可供 床位	111-1 住宿率(人數)		111-2 住宿率(人數)		112-1 住宿率(人數)	
			111-1 住宿率(人數)	111-2 住宿率(人數)	112-1 住宿率(人數)	112-2 住宿率(人數)		
蘭潭 宿舍	一舍	104	63.4%(66)	57.7%(60)	62.5%(65)			
	二舍	136	67.6%(92)	64%(87)	66.2%(90)			
	三舍	586	75.6%(443)	69.8%(409)	91.5%(536)			
	五舍	458	85.3%(391)	80.8%(370)	91.5%(419)			
	六舍	331	90.3%(299)	85.2%(282)	90.6%(300)			
	合計	1,615	79.9%(1,291)	74.8%(1208)	87.3%(1410)			
民雄 宿舍	一舍男	427	74.5%(318)	72.1%(307)	95.5%(299)			
	一舍女	200	84.5%(169)	84%(168)	98.6%(140)			
	二舍	656	80.5%(528)	78.51(515)	90.3%(584)			
	合計	1,283	79.1%(1,015)	77.16%(990)	92.8% (1191)			
新民 宿舍	男舍	166	97.6%(162)	96.3% (160)	95.1%(158)			
	女舍	190	98.9%(188)	98.4% (187)	100%(200)*			
	合計	356	98.3%(350)	97.4% (347)	100%(358)			
林森 宿舍	明德齋	206	68.4%(141)	62.6%(129)	66.5%(137)			
進德樓 宿舍	男舍	224	69.2%(155)	66%(147)	70%(156)			
	女舍	175	76%(133)	75%(131)	75%(131)			
	合計	399	72.2%(288)	70%(278)	72%(287)			

說明：\*新民女生宿舍可供床位 190 床，實際提供床位 200 床。因本學期入住人數多於原規劃床位，臨時挪動 10 床預備床供學生入住。

### (二) 收支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製表日期：112 年 12 月 18 日

宿舍別	蘭潭宿舍		民雄宿舍		新民宿舍		林森宿舍		進德樓宿舍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實收金額	9,521,471		5,610,834		2,199,733		665,333		2,946,788	
就學貸款	2,317,273		1,304,000		608,600		78,000		218,172	
宿網費用		579,500		408,800		137,600		46,700		112,000
攤還		349,543		272,093		272,093		438,266		714,031
重置費用 (10%收入)		1,183,874		691,483		280,833		74,333		316,496
業務費		9,111,728		5,265,967		1,713,156		701,837		1,463,425
合計	11,838,744	11,224,645	6,914,834	6,638,343	2,808,333	2,403,682	743,333	1,261,136	3,164,960	2,605,952
結餘	614,099		276,491		404,651		-517,803		559,008	

備註：1. 單位：元。各項收支統計至 112 年 12 月 18 日止。

2. 業務費包含人事費、水費、電費、維修費、文具設備費等。

## (三) 維修工作(112年6月~12月)

製表日期：112年12月18日

項目	蘭潭宿舍		民雄宿舍		新民宿舍		林森宿舍		進德樓宿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水電	320	1,033,653	136	102,615	18	40,822	16	9,000	28	21,709
木工	27	318,954	480	219,536	103	73,950	16	自修	22	12,650
冷氣	26	300	19	21,100	15	16,150	14	25,000	25	16,850
飲水機	11	67,001	5	2,400	4	4,300	0	0	4	900
廁所	69	432,895	2	3,500	18	5,600	3	自修	21	11,500
浴室	60	165,360	5	1,500	68	29,300	9	自修	19	8,760
門禁系統	2	7,492	1	9,500	7	22,120	2	自修	17	4,880
監視器	3	30,000	0	0	5	24,060	6	9,100	9	9,720
鋁門窗	10	0	0	0	45	28,316	27	20,800	14	10,000
其他	61	1,949,920	18	434,577	19	403,234	28	14,340 (部份自修)	29	326,072
合計	589	4,005,575	666	794,728	301	647,552	121	78,240	188	423,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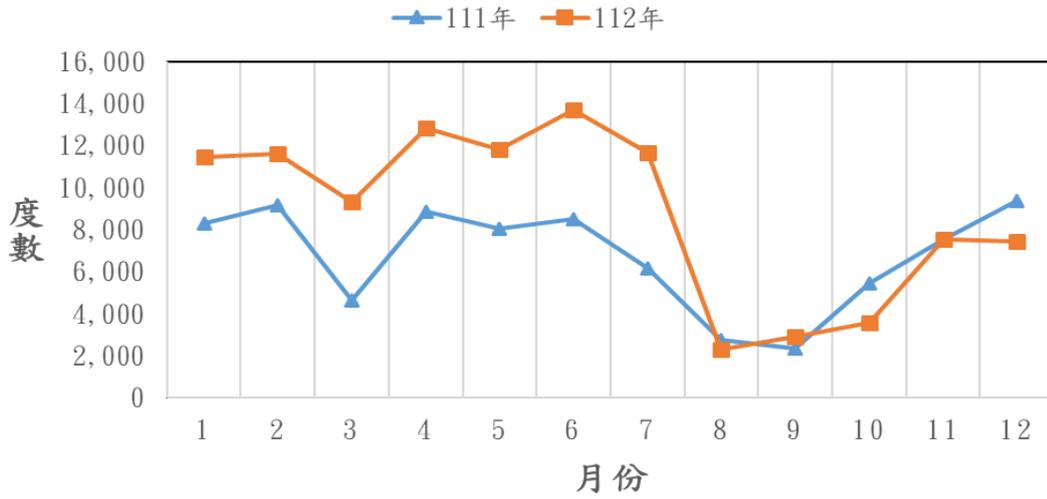
\*其他類包含(家電類、緊急逃生燈、冷氣遙控器、營造)、廁所(大多包含電燈、馬桶漏水、地板阻塞...)、浴室(大多包含蓮蓬頭、洗手台、置物架、水龍頭、電燈...)。

## (四) 宿舍用水度數資料(111年~112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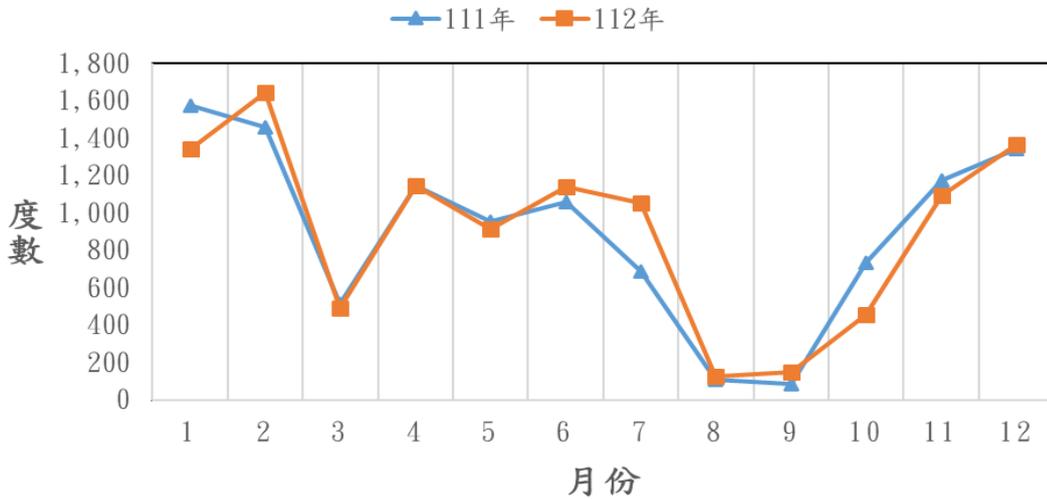
製表日期：112年12月18日

宿舍別	蘭潭宿舍		新民宿舍		民雄綠園一舍		民雄綠園二舍		進德樓宿舍		林森宿舍	
	111年	112年	111年	112年	111年	112年	111年	112年	111年	112年	111年	112年
月	111年	112年	111年	112年	111年	112年	111年	112年	111年	112年	111年	112年
1	8,320	11,506	1,579	1,346	1,762	1,174	1,948	1,137	2,807	2,689	601	539
2	9,183	11,618	1,461	1,646	1,732	912	1,802	1,342			532	516
3	4,666	9,358	513	490	660	537	659	618	1,862	1,596	426	234
4	8,866	12,863	1,150	1,148	1,392	1,035	1,673	1,264			448	422
5	8,098	11,841	954	915	1,193	1,036	1,181	1,344	2,541	2,298	515	523
6	8,542	13,723	1,059	1,139	1,348	1,009	1,457	1,377			643	561
7	6,182	11,693	689	1,052	818	557	750	1,461	2,222	2,541	513	455
8	2,790	2,343	109	128	140	31	58	64			198	185
9	2,347	2,942	85	150	88	26	31	47	715	798	289	301
10	5,456	3,588	738	459	688	286	765	789			555	491
11	7,580	7,567	1,174	1,096	779	445	1,011	1,273	1,821	1,978	624	557
12	9,405	7,479	1,344	1,369	1,216	488	1,002	1,655			613	5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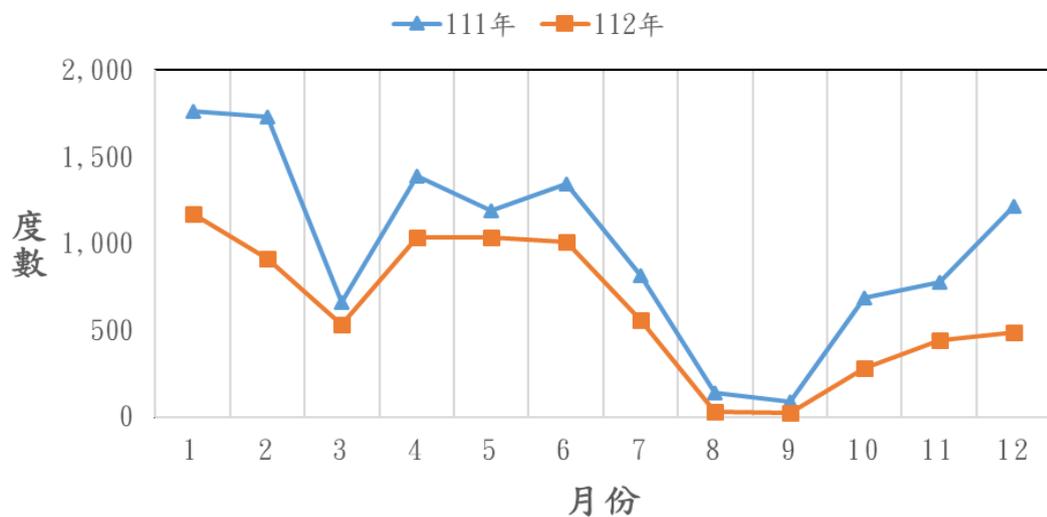
### 蘭潭宿舍(用水度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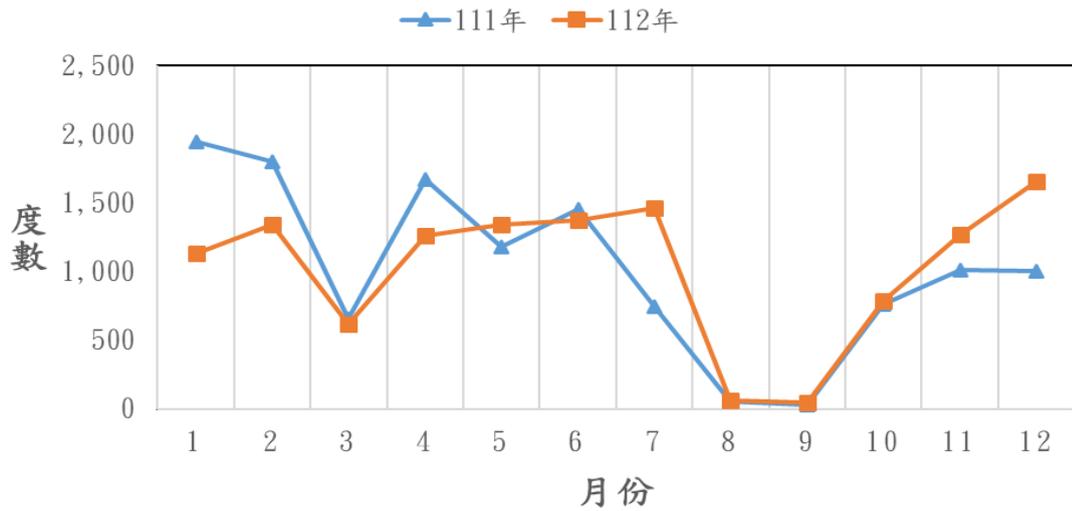
### 新民宿舍(用水度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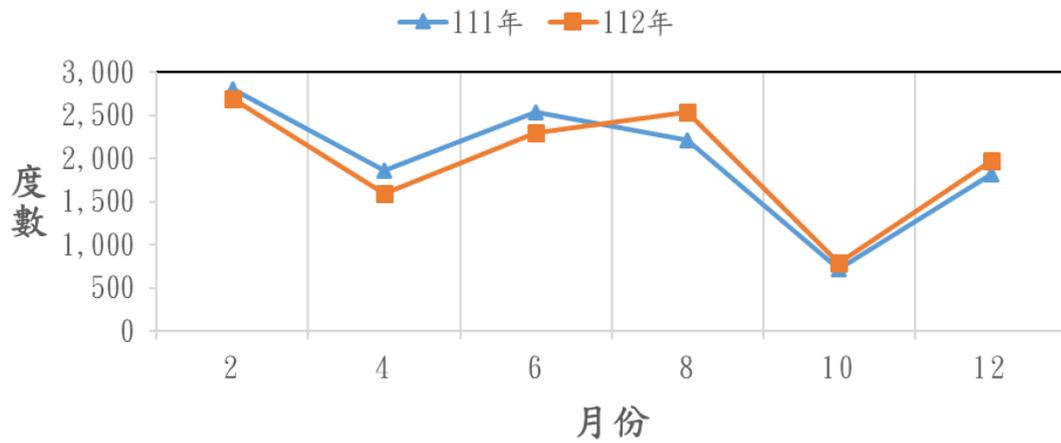
### 民雄綠園一舍(用水度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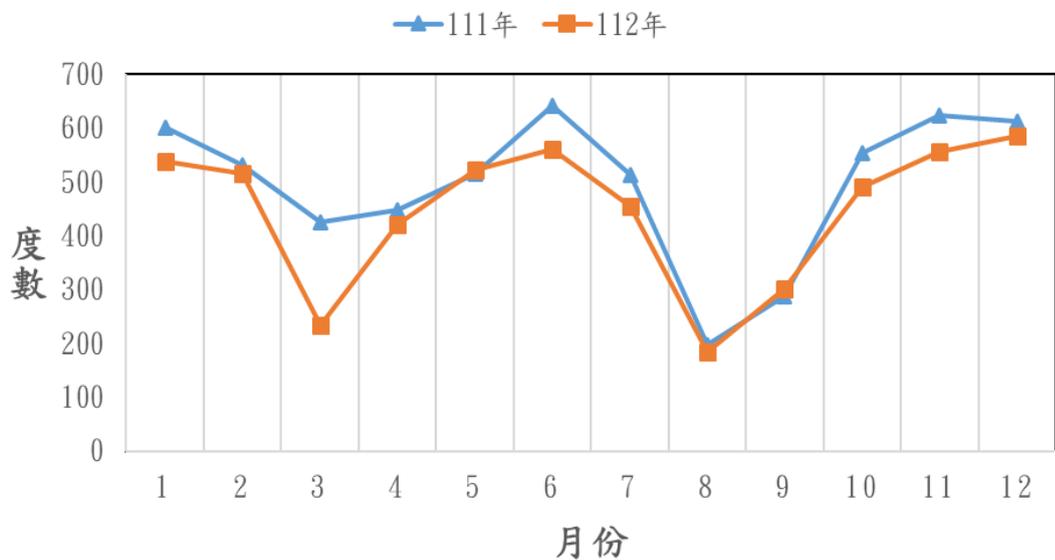
### 民雄綠園二舍(用水度數)



### 進德樓宿舍(用水度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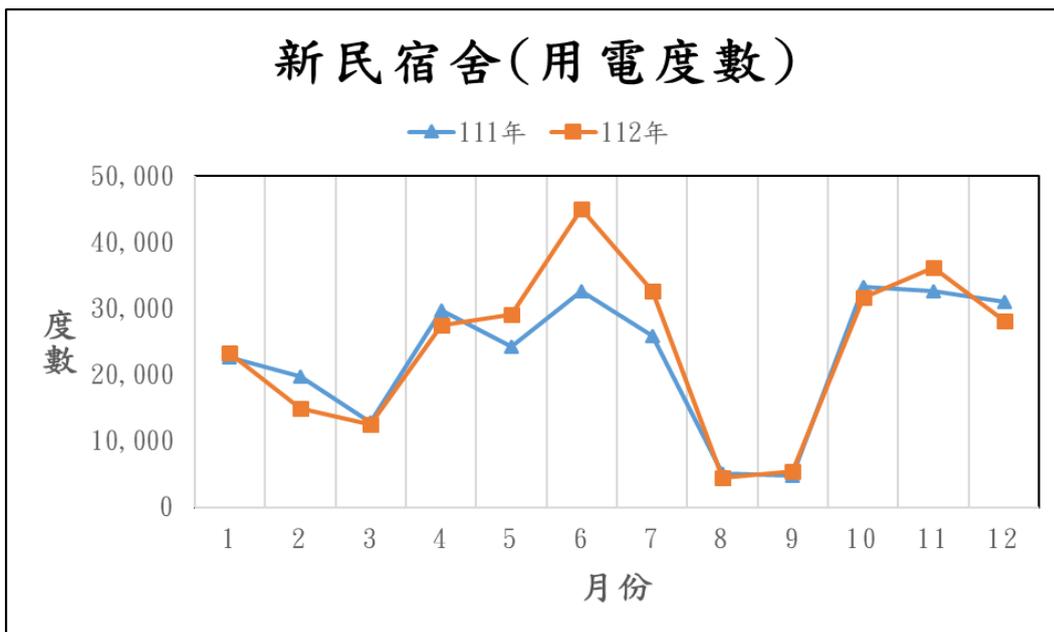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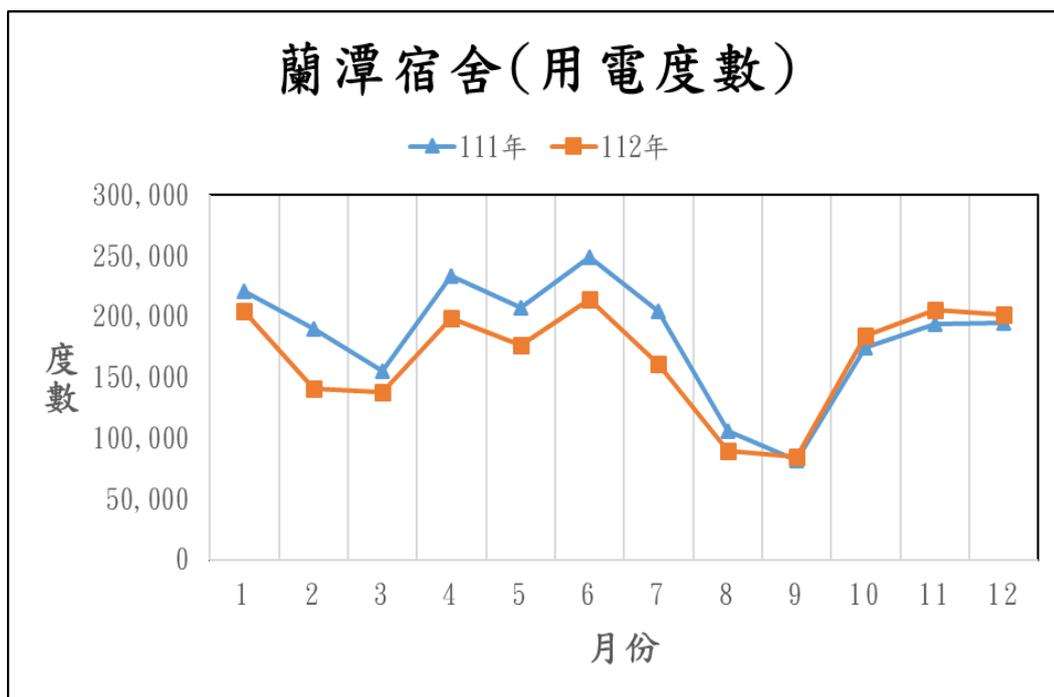
### 林森宿舍(用水度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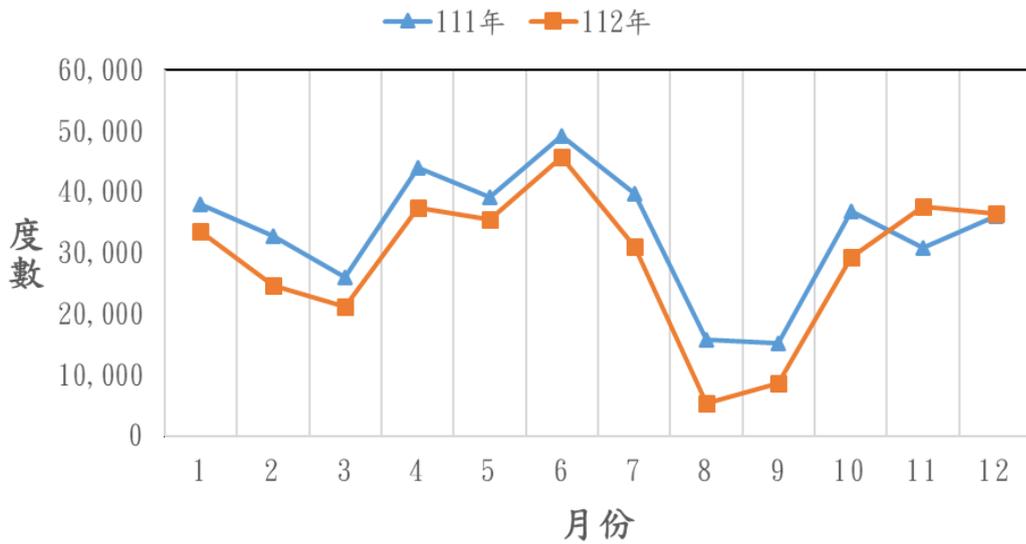
(五) 宿舍用電度數資料(111年~112年12月)

製表日期：112年12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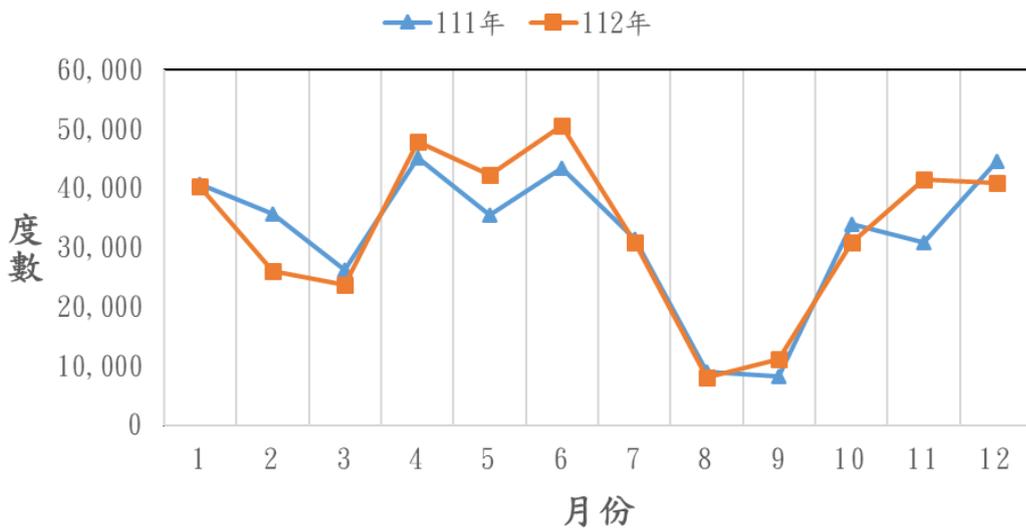
宿舍別 月	蘭潭宿舍		新民宿舍		民雄綠園一舍		民雄綠園二舍		進德樓宿舍		林森宿舍	
	111年	112年	111年	112年	111年	112年	111年	112年	111年	112年	111年	112年
1	220,800	204,840	22,720	23,360	37,974	33,642	40,770	40,280	63,832		9,467	9,020
2	190,320	140,520	19,840	15,040	32,826	24,759	35,664	26,025		62,866	8,566	6,264
3	155,400	138,120	12,800	12,480	26,040	21,324	26,205	23,853	52,805		6,317	5,478
4	233,400	198,960	29,760	27,520	44,006	37,388	45,141	48,003		51,709	9,137	6,766
5	207,360	176,520	24,320	29,120	39,207	35,483	35,501	42,236	63,005		12,208	11,530
6	248,760	214,680	32,640	45,120	49,354	45,795	43,441	50,522		71095	16,551	17,253
7	204,360	161,760	25,920	32640	39,741	31,170	31,516	30,914			15,413	16,101
8	106,440	89,400	5,120	4,480	15,764	5,486	9,036	8,055	55,146		8,486	8,424
9	82,200	84,960	4,800	5,440	15,162	8,602	8,389	11,153	43,671		11,889	13,633
10	174,600	184,800	33,280	31,680	36,881	29,332	34,027	30,815		41623	14,819	14,637
11	194,040	206,040	32,640	36,160	30,848	37,686	30,946	41,534			10,875	16,377
12	195,120	202,200	31,040	28,160	36,213	36,481	44,711	40,866	73,786	80187	10,406	10,7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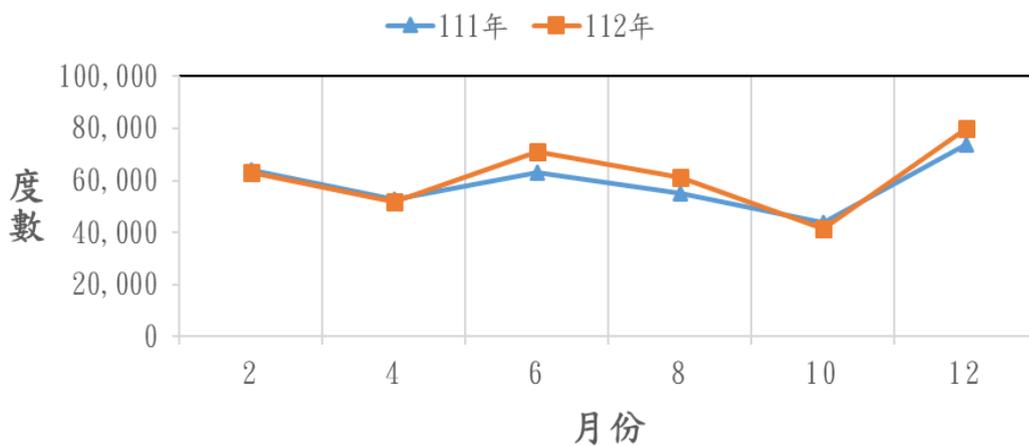
### 民雄綠園一舍(用電度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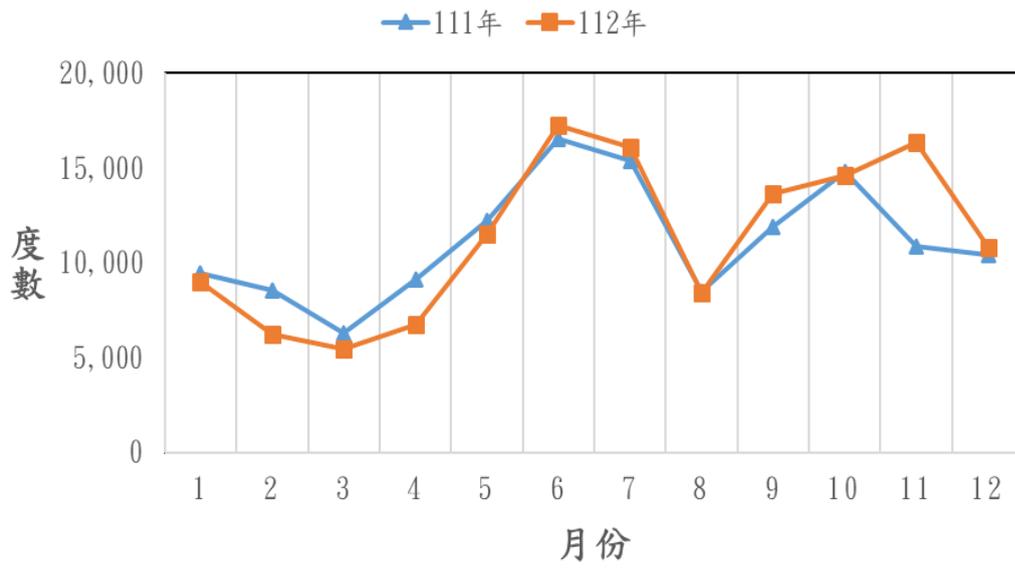
### 民雄綠園二舍(用電度數)



### 進德樓宿舍(用電度數)



# 林森宿舍(用電度數)



## 蘭潭宿舍

月份	工作項目
6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暑假住宿管理。</li> <li>2.進行暑假公共區域、寢室設施全面檢修整備。</li> <li>3.進行冷氣機、電風扇檢修及清洗。</li> <li>4.112 學年度研究所新生床位登記與分配作業。</li> <li>5.112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新生住宿申請作業。</li> <li>6.112 新生放棄床位登記作業。</li> </ol>
7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暑假住宿管理。</li> <li>2.完成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住宿生床位登記與分配作業。</li> <li>3.檢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舊生繳費資料及建檔。</li> <li>4.進行暑假公共區域、寢室設施全面檢修整備。</li> <li>5.宿舍全面實施消毒。</li> <li>6.辦理 112 學年度研究所新生進住(遞補)作業。</li> <li>7.完成水塔清洗與化糞池抽取。</li> </ol>
8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召開 112 學年度新生進住工作協調會</li> <li>2.辦理新生進住報到作業與新生法規講習晚會。</li> <li>3.辦理舊生進住(遞補)作業。</li> <li>4.辦理健康寢室宣導與受理申請。</li> </ol>
9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維護第 2 階段繳費名單。</li> <li>2.辦理宿舍管理與普查。</li> <li>3.辦理暑期保證金退費作業。</li> <li>4.辦理宿舍管理與普查。</li> <li>5.辦理 112 學年宿舍自治委員遴選事宜。</li> <li>6.112 蘭潭宿舍防災演練。</li> <li>7.登革熱預防消毒作業。</li> <li>8. 112 年度自治委員遴選作業。</li> </ol>
10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完成宿舍財產盤點。</li> <li>2.校對就貸名冊資料。</li> <li>3.檢核 112 學年第 1 學期新、舊生繳費資料及建檔。</li> <li>4.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緊急疏散演練。</li> <li>5.辦理 112 學年度廢棄自行車作業</li> <li>6.112 蘭潭宿舍更換寢室作業</li> </ol>
11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完成宿舍經費相關報表會計關帳作業。</li> <li>2.檢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住宿資料。</li> <li>3.配合五舍污水系統施工。</li> </ol>
12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寒假住宿管理。</li> <li>2.進行寒假公共區域、寢室設施全面檢修整備。</li> </ol>

- 3.進行冷氣機、電風扇檢修及清洗。
- 4.112 學年度寒假住宿之公告與受理作業。

## 民雄宿舍

月份	工作項目
6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 112 學年暑假個人住宿申請登記及進住作業公告及受理作業。</li> <li>2.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末關舍、離舍及公共水電費收取公告及受理作業。</li> <li>3.辦理 112 學年度研究生床位申請抽籤作業公告及住宿抽籤、名單公告、登記作業。</li> <li>4.辦理綠園一舍 2~5 樓寢室設備換裝施工。</li> <li>5.6 月 2 日(星期五) 14:30~17:00 時於綠園一、二舍走廊、內外公共區域病毒消毒，及宿舍外周圍公共區域蚊蟲消毒。</li> <li>6.辦理宿舍安全檢查。</li> </ol>
7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暑假住宿及管理。</li> <li>2.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舊生繳費資料及建檔。</li> <li>3.受理 112 學年度研究生新生床位候補作業。</li> <li>4.辦理綠園一舍 2~5 樓寢室設備換裝施工。</li> <li>5.進行期末公共水電費未繳同學實施催繳。</li> <li>6.辦理宿舍安全檢查。</li> </ol>
8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舊生登記 112 學年度新生床位之候補。</li> <li>2.受理 112 新生放棄床位登記作業。</li> <li>3.檢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舊生繳費資料及建檔。</li> <li>4.辦理綠園一舍 2~5 樓寢室設備換裝完工及驗收。</li> <li>5.8 月 25 日(星期五) 14:30~17:00 時於綠園二舍走廊、內外公共區域病毒消毒，及宿舍外周圍公共區域蚊蟲消毒。</li> <li>6.進行期末公共水電費未繳同學實施催繳。</li> <li>7.辦理宿舍安全檢查。</li> </ol>
9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 112 學年度新、舊生進住。</li> <li>2.辦理 112 學年第 1 學期『緊急疏散演練』。</li> <li>3.辦理 112 學年第 1 學期宿舍普查。</li> <li>4.進行期末公共水電費、暑住費未繳同學實施催繳。</li> <li>5.辦理宿舍安全檢查。</li> </ol>
10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宿舍『萬聖節』活動。</li> <li>2.維護第 2 階段繳費名單。</li> <li>3.進行宿舍期末公共水電費、住宿費未繳同學實施催繳。</li> <li>4.辦理宿舍安全檢查。</li> </ol>
11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宿舍財產盤點。</li> <li>2.校對就貸名冊資料。</li> <li>3.進行宿舍期末公共水電費、住宿費未繳同學實施催繳。</li> <li>4.辦理宿舍安全檢查。</li> </ol>
12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宿舍『寒冬送暖，喜迎聖誕聖誕』活動。</li> <li>2.辦理綠園二舍 WiFi 熱點設備裝置施工。</li> <li>3.公告 112 學年度寒假住宿之相關事項與受理申請作業。</li> <li>4.進行宿舍期末公共水電費、住宿費未繳同學實施催繳。</li> </ol>

	<p>5.檢核 112 學年第 2 學期住宿資料。</p> <p>6.辦理會計關帳作業。</p> <p>7.辦理宿舍安全檢查。</p>
--	---

## 新民宿舍

月份	工作項目
6 月	<p>1.暑假住宿相關事項與受理作業。</p> <p>2.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水電費收費。</p> <p>3.召開 111-2 關舍工作協調會，完成暑假前關舍準備。</p> <p>4.辦理期末關舍、離舍及暑假進住作業。</p> <p>年度化糞池抽取。</p>
7 月	<p>1.辦理暑假住宿及管理。</p> <p>2.進行暑假公共區域、寢室設施全面檢修整備。</p> <p>3.冷氣機及吊扇檢修及清洗。</p>
8 月	<p>1.暑假住宿管理。</p> <p>2.檢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舊生繳費資料及建檔。</p> <p>3.進行 112-1 宿舍期末公共水電費及冷氣費未繳同學實施催繳。</p> <p>4.進行暑假公共區域、寢室設施全面檢修整備。</p> <p>5.宿舍全面實施消毒。</p>
9 月	<p>1.召開 112 學年度入住報到工作協調會。。</p> <p>2.辦理宿舍管理與普查。</p> <p>3.辦理暑期離宿檢查作業。</p> <p>4.檢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舊生繳費資料及建檔。</p> <p>5.辦理 112 學年度進住報到作業。</p> <p>6.完成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住宿生床位登記與分配作業。</p> <p>7.辦理舊生進住(遞補)作業。</p> <p>8.辦理新住民講習。</p> <p>9.辦理緊急疏散演練。</p>
10 月	<p>1.完成宿舍財產盤點。</p> <p>2.校對就貸名冊資料。</p> <p>3.檢核 112 學年第 1 學期新、舊生繳費資料。</p>
11 月	<p>辦理自治委選舉。</p> <p>召開耶誕晚會籌備會議。</p>
12 月	<p>1.辦理耶誕冬至活動。</p> <p>2.公告寒假住宿之相關事項與受理申請作業。</p> <p>3.受理寒假住宿申請作業。</p> <p>4.結算 112-1 住宿生水電個人負擔金額。</p>

## 林森宿舍

月份	工作項目
6 月	1.辦理暑假住宿管理。 2.進行暑假公共區域、寢室設施全面檢修整備。 3.辦理期末關舍、離舍相關作業規定。 4.完成 112 學年度研究所新生床位登記與分配作業。
7 月	1.暑假住宿管理。 2.進行暑假公共區域、寢室設施全面檢修整備。 3.宿舍全面實施消毒。 4.辦理 112 學年度研究所新生進住(遞補)作業。 5.進行冷氣機、電風扇檢修及清洗。
8 月	2.檢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舊生繳費資料及建檔。 3.進行 111-2 宿舍期末公共水電費及冷氣費未繳同學實施催繳。 4.進行暑假公共區域、寢室設施全面檢修整備。 5.宿舍全面實施消毒。
9 月	1.召開 112 學年度新生進住工作協調會。 2.辦理宿舍管理與普查。 3.辦理暑期保證金退費作業。 4.檢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舊生繳費資料及建檔。 5.辦理新生進住報到作業、新生家長座談會與新生法規講習晚會。 6.完成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住宿生床位登記與分配作業。 7.辦理舊生進住(遞補)作業。 8.辦理緊急疏散演練。
10 月	1.辦理宿舍管理與普查。 2.完成宿舍財產盤點。 3.校對就貸名冊資料。 4.檢核 112 學年第 1 學期新、舊生繳費資料及建檔。
11 月	1.宿舍管理與普查。 2.112 學年度寒假住宿之公告與受理作業。 3.完成宿舍經費相關報表會計關帳作業。 4.檢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住宿資料。
12 月	1.辦理寒假住宿管理。 3.公告寒假住宿之相關事項與受理申請作業 4.進行寒假公共區域、寢室設施全面檢修整備。 5.進行冷氣機、電風扇檢修及清洗。 6.辦理聖誕節與冬至活動。

### 進德樓宿舍

月份	工作項目
6 月	1.辦理 106 學年度寒假關舍離宿及寒假住宿入住之相關事項。 2.進行公共區域、寢室設施檢修。 3.進行寒假宿舍清潔。

	<p>4.檢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住宿繳費資料。</p> <p>5.辦理 107 學年度優住申請作業之公告與受理作業。</p> <p>6.寒假住宿管理。</p>
7 月	<p>1.暑假住宿管理。</p> <p>2.進行暑假公共區域、寢室設施全面檢修整備。</p> <p>3.宿舍全面實施消毒。</p> <p>4.辦理 112 學年度研究所新生進住(遞補)作業。</p> <p>5.進行冷氣機、電風扇檢修及清洗。</p>
8 月	<p>1.暑假住宿管理。</p> <p>2.檢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舊生繳費資料及建檔。</p> <p>3.進行 111-2 宿舍期末公共水電費及冷氣費未繳同學實施催繳。</p> <p>4.進行暑假公共區域、寢室設施全面檢修整備。</p> <p>5.宿舍全面實施消毒。</p>
9 月	<p>1.召開 112 學年度入住報到工作協調會。</p> <p>2.辦理宿舍管理與普查。</p> <p>3.辦理暑期離宿檢查作業。</p> <p>4.檢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舊生繳費資料及建檔。</p> <p>5.辦理 112 學年度進住報到作業。</p> <p>6.完成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住宿生床位登記與分配作業。</p> <p>7.辦理舊生進住(遞補)作業。</p> <p>8.辦理新住民講習。</p> <p>9.辦理緊急疏散演練。</p>
10 月	<p>1.完成宿舍財產盤點。</p> <p>2.校對就貸名冊資料。</p> <p>3.檢核 112 學年第 1 學期新、舊生繳費資料。</p>
11 月	<p>1.辦理自治委選舉</p> <p>2.召開耶誕晚會籌備會議</p>
12 月	<p>1.辦理耶誕冬至活動。</p> <p>2.公告寒假住宿之相關事項與受理申請作業。</p> <p>3.受理寒假住宿申請作業。</p> <p>4.結算 112-1 住宿生水電個人負擔金額。</p> <p>5.辦理農管系公費生 113 學年續住進德樓宿舍申請作業講習</p>

(七) 幹部自治與宿舍活動

製表日期：112 年 12 月 18 日

蘭潭宿舍	日 期	活 動
	112 年 8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宿管會
	112 年 9 月 2 日至 3 日	112 學年度新生進住
	112 年 9 月 3 日	112 學年度學生宿舍新生法規各舍廣播說明會(颱風)
	112 年 9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宿管會
	112 年 9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防疫期間緊急疏散演練
	112 年 9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自治委員遴選公告
	112 年 9 月 25 日至 27 日	112 學年度蘭潭學生宿舍普查作業

	112年10月15日	112學年度蘭潭學生宿舍新生闖關制服日活動
	112年10月30日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宿管會
	112年12月6日、12月13日	112學年度蘭潭學生宿舍電影欣賞活動
	112年12月14日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宿管會
民雄宿舍	112年8月30日	召開新生進住前宿管會
	112年9月3日	辦理新生進住及法規說明
	112年9月8日至10日	辦理舊生進住
	112年9月18日至21日	實施112學年度第一學期宿舍普查
	112年9月27日	實施112學年度第一學期宿舍緊急疏散演練
	112年10月25日	辦理宿舍『萬聖節』活動
	112年12月3日	召開期中宿管會
	112年12月6日至1月3日	辦理宿舍『寒冬送暖，喜迎聖誕』活動
	112年12月28日	召開期末宿管會
	113年1月13日至16日	辦理112學年度第一學期宿舍關舍離舍檢查
新民宿舍	112年9月1日	召開新生進住行前工作會議
	112年9月3日	辦理新生進住報到作業。
	112年9月11日	辦理112學年度新生法規晚會。
	112年9月13日	112學年度第一次宿管會會議。
	112年9月20日	辦理112學年度第一學期宿舍緊急疏散演練。
	112年10月11日	實施112學年第一學期宿舍普查。
	112年12月13日	辦理耶誕冬至系列活動。
	112年12月20日	112學年度第二次宿管會會議。
	113年1月12日至15日	辦理112學年度第一學期宿舍關舍離舍檢查。
林森宿舍	112年9月8至10日	辦理112學年進修學制新生及舊生進住事宜
	112年9月12日	辦理進修學制新生住宿及法規說明會
	112年9月21日	實施112學年度宿舍緊急疏散演練
	112年9月26至27日	實施112學年第一學期宿舍普查。
	112年12月14日	舉辦冬至湯圓活動
	113年1月13至15日	辦理期末離舍檢查作業
進德樓宿舍	112年9月7日	舉行開舍幹部工作會議
	112年9月9日至10日	完成開舍進住作業
	112年9月11日至12日	辦理2場新住民講習
	112年9月21日	辦理緊急疏散演練
	112年10月25日	舉行耶誕冬至晚會第一次籌備工作協調會
	112年11月15日	耶誕冬至晚會企劃案定稿
	112年11月21日	完成自治委員選舉
	112年12月11日	召開耶誕冬至晚會行前會
	112年12月12日	辦理耶誕冬至晚會活動
112年12月27日	召開關舍工作協調會	

## 蘭潭宿舍

月份	工作項目
1 月	1.辦理 112 學年度寒假關舍離宿及寒假住宿入住之相關事項。 2.進行公共區域、寢室設施檢修。 3.進行寒假住宿管理與寒假宿舍清潔。 4.檢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住宿繳費資料。 5.辦理 113 學年度優住申請作業之公告與受理作業。 6.辦理農管系公費生續住 113 學年床位申請作業。
2 月	1.寒假住宿管理與寢室設施檢修。 2.辦理 112 學年第 2 學期開舍進住作業。 3.辦理 113 學年度優住申請作業。 4.好友共住專案申請規劃。
3 月	1.公告 113 學年度床位、抽籤及遞補作業相關規定。 2.辦理 113 年度正副舍長選舉、樓長及志工甄選。 3.公告 113 學年度優住名單。 4.完成好友共住專案申請。
4 月	1.辦理 112 年新任幹部、志工講習及銜接教育與實務見習。 2.校對就貸名冊資料。 3.辦理 111 學年住宿登記作業及候補登記作業。
5 月	1.辦理新舊任幹部交接及頒證活動。 2.公告 113 年暑假住宿辦法相關事項與受理作業。
6 月	1.召開 112-2 關舍工作協調會，完成暑假前關舍準備。 2.辦理暑假住宿申請作業。 3.辦理期末關舍、離舍及暑假進住作業。 4.辦理研究所舊生住宿申請作業。 5.辦理個人負擔之宿舍水電費繳交作業
7 月	1.暑假住宿管理。 2.進行暑假公共區域、寢室設施全面檢修及消毒作業。 3.冷氣機檢修與清洗。 4.辦理水塔清洗與化糞池清理作業。 5.完成 113 年度舊生繳費資料及建檔。

## 民雄宿舍

月份	工作項目
----	------

1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 112 學年第 1 學期期末關舍、離舍及寒假進住公告及受理作業。</li> <li>2.辦理 113 學年度學生宿舍優先住宿人員申請公告及受理作業。</li> <li>3.辦理寒假住宿管理。</li> <li>4.檢核 112 學年第 2 學期繳費資料。</li> <li>5.進行寒假宿舍公共區域、寢室設施檢修。</li> <li>6.進行寒假宿舍消毒。</li> <li>7.辦理宿舍安全檢查。</li> </ol>
2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進行寒假宿舍公共區域、寢室設施檢修。</li> <li>2.辦理 112 學年第 2 學期開舍進住作業。</li> <li>3.辦理 113 學年度學生優住申請與審核作業。</li> <li>4.辦理宿舍安全檢查。</li> </ol>
3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 113 學年度優住名單公告及受理作業。</li> <li>2.辦理 113 學年度床位、抽籤及遞補作業相關公告及受理作業。</li> <li>3.辦理 113 學年度正副舍長選舉、樓長甄選。</li> <li>4.辦理 113 學年第 2 學期宿舍普查。</li> <li>5.維護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階段繳費名單。</li> <li>6.辦理宿舍安全檢查。</li> </ol>
4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校對就貸名冊資料。</li> <li>2.辦理 113 學年度住宿登記作業、候補登記作業。</li> <li>3.辦理新、舊任自治幹部銜接教育與實務見習。</li> <li>4.辦理 113 學年度新任幹部講習。</li> <li>5.辦理宿舍安全檢查。</li> </ol>
5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 113 學年度志工遴選、志工講習及新舊任志工銜接協調會。</li> <li>2.辦理 112 學年度宿舍幹部敘獎。</li> <li>3.辦理宿舍安全檢查。</li> </ol>
6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告 112 年度暑期住宿之相關事項與受理申請作業。</li> <li>2.公告 112 年度暑假關舍、離宿相關作業。</li> <li>3.辦理 112 年度期末關舍、離舍及暑假進住作業。</li> <li>4.進行公共區域、寢室設施檢修。</li> <li>5.辦理宿舍安全檢查。</li> </ol>
7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暑假住宿管理。</li> <li>2.進行公共區域、寢室設施檢修。</li> <li>3.完成 112 學年第 1 學期舊生繳費資料及建檔。</li> <li>4.辦理 112 學年新生床位之候補受理登記作業。</li> <li>5.辦理宿舍安全檢查。</li> </ol>

## 新民宿舍

月份	工作項目
1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 112 學年第 1 學期期末關舍、離舍及寒假進住作業。</li> <li>2.檢核 112 學年第 2 學期住宿繳費資料。</li> <li>3.113 學年度學生宿舍優先住宿人員申請公告與受理作業。</li> <li>4.寒假宿舍寢室設施檢修。</li> <li>5.進行寒假宿舍消毒。</li> </ol>

2月	1.辦理 112 學年第 2 學期開舍進住作業。 2.辦理 113 學年度學生優住申請與審核作業。
3月	1.公告 113 學年度優住名單。 2.公告 113 學年度床位及遞補作業相關規定。 3.辦理 113 學年度正副舍長選舉、樓長及志工甄選。 4.辦理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宿舍普查。
4月	1.辦理 113 學年度新任幹部、志工講習及銜接教育與實務見習。 2.校對就貸名冊資料。 3.辦理 113 學年住宿登記作業及候補登記作業。
5月	1.辦理 113 學年宿舍自治委員遴選事宜。 2.辦理 112 學年新舊任幹部交接及頒證。 3.辦理宿舍端午節活動。
6月	1.辦理暑假住宿相關事項與受理作業。 2.召開 112-2 關舍工作協調會，完成暑假前關舍準備。 3.辦理期末關舍、離舍及暑假進住相關作業。 4.暑假住宿管理。 5.暑假宿舍寢室設施檢修。
7月	1.暑假住宿管理。 2.進行暑假公共區域、寢室設施全面檢修及消毒作業。 3.冷氣機及吊扇檢修與清洗。 4.辦理水塔清洗與化糞池清理作業。

### 林森宿舍

月份	工作項目
1月	1.辦理 112 學年度寒假關舍離宿及寒假住宿入住之相關事項。 2.進行公共區域、寢室設施檢修、清潔。 3.檢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住宿繳費資料。 4.寒假住宿管理。
2月	1.寒假住宿管理。 2.進行宿舍消毒。 3.辦理 112 學年第 2 學期開舍進住作業。 4.辦理 113 學年度優住申請作業。
3月	1.公告 113 學年度優住名單。 2.公告 113 學年度床位、抽籤及遞補作業相關規定。 3.辦理 113 學年度正副舍長選舉。
4月	1.辦理 113 學年度新任幹部講習及銜接教育與實務見習。 2.校對就貸名冊資料。 3.辦理 113 學年住宿登記作業及候補登記作業。

5 月	1.辦理 113 學年宿舍自治委員遴選事宜。 2.辦理 113 學年新舊任幹部交接及頒證。
6 月	1.公告 112 學年度暑假住宿相關事項與受理作業。 2.召開 112-2 關舍工作協調會，完成暑假前關舍準備。 3.辦理期末關舍、離舍及暑假進住作業。 4.辦理研究所舊生住宿申請作業。
7 月	1.暑假住宿管理。 2.進行暑假公共區域、寢室設施全面檢修及消毒作業。 3.冷氣機濾網清洗及吊扇檢修擦拭。 4.辦理化糞池清理作業。

(九) 違規情況

製表日期：112 年 12 月 18 日

扣點件數	男	女	合計	備註
蘭潭宿舍	7	3	10	宿舍區內抽菸被同學檢舉
民雄宿舍	0	1	1	未按會客規定會客
新民宿舍	9	0	9	臨時卡借用逾期
林森宿舍	5	0	5	在交誼廳打羽球
進德樓宿舍	13	7	20	亂丟垃圾於公共區域

##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 6 條第 4 款 (刪除)	第 6 條第 4 款 外宿、早出及晚歸者應事先完成請假手續。若有特殊事故需事先電話報備，事後補填寫請假單。	點名及門禁措施已取消，外宿、早出及晚歸者亦無需事先請假。故相關規定(含違規記點)予以刪除，以符現況
第 8 條第 1 款附件二之第 1 款 第 6 目 (刪除)	第 8 條第 1 款附件二之第 1 款 第 6 目 住宿期間未按規定事先登記，而擅自外宿者，每犯 1 次記 2 點。	點名及門禁措施已取消，外宿、早出及晚歸者亦無需事先請假。故相關規定(含違規記點)予以刪除，以符現況
第 8 條第 1 款附件二之第 1 款 第 7 目 <u>言行粗暴欺侮他人有具體事實者記 6 點，累犯者再記 8 點。</u>	(無)	因住宿生間發生清潔劑噴到嘴巴之嫌隙，被噴同學主張宿舍應有相關懲處法規，只靠學生獎懲辦法記小過，不符合應責之期待。現行宿舍法規無第一時間基於安全考量將衝突雙方強制分寢之行政依據，故提出討論增訂。
第 8 條第 2 款第 12 目 <u>「自住宿日起，凡記滿 10 點或 1 學年內違反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而處分累積達兩小過(含)以上者」。</u>	(無)	將第 8 條第 7 款之違規情形納入勒令退宿之規定。
第 8 條第 3 款 <u>違反上述勒令退宿規定，但有特殊情況，由學生本人提出申請，經由宿舍辦公室專案簽核准予住宿至該學期末者，應重新繳付住宿費並不得再違反上述規定，如再犯者應立即退</u>	第 8 條第 3 款 違反上述勒令退宿規定，經專案簽核准予住宿至該學期末者，應重新繳付住宿費。	對於違反勒令退宿規定者，有特殊情形得經由專簽核准住宿至期末，應重繳住宿費；對於再犯者應立即退宿。

<p><u>宿。</u></p>		
<p>第 8 條第 7 款 (刪除)</p>	<p>第 8 條第 7 款 自住宿日起，凡記滿 10 點或 1 學年內違反宿舍規定處分累積達兩小過(含)以上者，由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彙整資料審議，經宿舍辦公室陳學生事務長核定後予以勒令退宿，並取消爾後住宿資格。</p>	<p>本款挪至第 8 條第 2 款第 12 目，並配合第 8 條第 3 款修正，故予以刪除。</p>
<p>第 8 條第 11 款 <u>寢室成員衝突有具體事實且基於安全考量有分寢需求時，得經宿管會開會決議後，要求事件當事人更換寢室，當事人不得拒絕。</u></p>	<p>(無)</p>	<p>因住宿生間發生清潔劑噴到嘴巴之嫌隙，被噴同學主張宿舍應有相關懲處法規，只靠學生獎懲辦法記小過，不符合應責之期待。現行宿舍法規無第一時間基於安全考量將衝突雙方強制分寢之行政依據，故提出討論增訂。</p>
<p>第 10 條第 5 款附件一之第 1 款註 4 <u>宿舍幹部與志工未完成當學期職務且離宿退宿者，應按未完成工作之天數比例補繳減免金額。</u></p>	<p>(無)</p>	<p>因幹部志工中途離職，已扣除之職務優惠，應依未完成工作之天數比例繳回，以彰公平。</p>

一、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 1 至 2 點：

(一)隨意晾晒衣物有礙觀瞻者記 1 點。
(二)清潔值日執行不力、怠忽工作或無故不到者記 2 點。
(三)於寢室、走道、樓梯口任意停放腳踏車或堆放雜物者記 2 點。
(四)於桌椅、門窗、櫥櫃、牆壁、天花板亂畫、亂噴圖字者記 2 點。
(五)(刪除)
(六)(刪除)
(七)寢室無人時，未隨手關燈及任何電器設備，例如電風扇、電腦等，以寢為計記 2 點。 整寢得以愛舍服務消點。

三、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 6 至 8 點：

(一)違規使用禁用之電器者記 6 點。禁用物品項目依各校區宿管會訂定公告。
(二)在宿舍內私自炊膳者記 6 點。
(三)在宿舍區使用明火記 6 點；例如打火機、瓦斯爐、噴槍、蠟燭等。
(四)無故未參加宿舍重要集會者記 6 點；例如疏散演練及住民大會等。
(五)攀爬圍牆、隔牆、窗戶、屋頂、鐵絲網者記 7 點。
(六)未按會客規定會客者記 8 點。詳見本法第六條第五款及第九款規定。
(七)言行粗暴欺侮他人有具體事實者記 6 點，累犯者再記 8 點。

##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稿)(摘錄)

### 第六條 宿舍安全管制及會客

- 一、為確保住宿學生之安全與安寧，學生宿舍實施安全管制，由宿舍辦公室管理人員及宿舍幹部負責執行，必要時得進入寢室檢查。
- 二、(刪除)
- 三、宿舍幹部得於需要時進入寢室進行抽點與普查。
- 四、(刪除)
- 五、各舍依規定時間會客，會客地點在會客室(或交誼廳)，未經核准者，不得進入寢室。來賓、家長、親友及本校非本舍同學(限同性別者)如因特殊原因需暫入寢區，須於宿舍辦公室服務時間內完成相關手續後，穿著識別背心始可進入住宿區，且不得以任何理由留宿。
- 六、總務處或相關單位得於知會學生事務處後由辦公室管理人員(或宿舍工讀生)陪同進入宿舍及寢室修繕或辦理相關事務。
- 七、學生事務處得會同有關單位對宿舍及寢室進行安全、衛生等檢查。
- 八、棒球隊點名制度由生活管理教練推選出隊長，負責夜間點名，並依規定向生活管理教練回報點名狀況。
- 九、午夜 12 時後逗留於他人寢室內，需經該寢住宿生同意。

### 第八條 住宿生違規懲處

- 一、住宿生犯有附件二所列情形之一者，由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視違規情節並經決議後予以記點。
- 二、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宿舍辦公室陳學生事務長核定後予以勒令退宿，並取銷其在學期間住宿資格：
  - (一) 酗酒滋事者。
  - (二) 有鬥毆行為者。
  - (三) 有偷竊行為者。
  - (四) 有賭博行為者。
  - (五) 蓄意破壞宿舍重要安全設施(備)者(另須賠償或恢復原狀)。
  - (六) 在寢室內存放危險或違禁物品者(如易爆物、易燃物品、危險氣體、毒品、兇器等)。
  - (七) 宿舍為禁煙區，在宿舍範圍內吸煙者(含電子煙)。
  - (八) 擅自帶入異性逗留於寢室區域者。
  - (九) 晚上 12 時後留宿非本校區住宿生者。
  - (十) 違犯法律規定者(另依法律規定處理之)。
  - (十一) 自行進住、進住後遷出、進住後頂讓者。
  - (十二) 自住宿日起，凡記滿 10 點或 1 學年內違反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而處分累積達兩小過(含)以上者。
- 三、違反上述勒令退宿規定，但有特殊情況，由學生本人提出申請，經由宿舍辦公室專案簽核准予住宿至該學期末者，應重新繳付住宿費並不得再違反上述規定，如再犯者應立即退宿。
- 四、凡違規扣點，如欲消點，每消一點需愛舍服務 2 小時。
- 五、其他違規情事由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依相關規定酌處之。
- 六、自住宿日起，凡記滿 10 點(含)以上者，取消次學年度住宿資格。
- 七、(刪除)
- 八、第二條所述成員，得定期或不定期訪視學生住宿狀況，若發現違規情事，以書面簽報記點及議處，以一學年(期)為準，得採連犯連記之處分，對經常違規或違規情形嚴重者並適時通知導師、輔導教官及家長共同關照協同輔導。
- 九、違規同學之處分，若有異議，可逕向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訴，重新審議。
- 十、住宿生受勒令退宿處分且其違規情形嚴重者，始得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 十一、寢室成員衝突有具體事實且基於安全考量有分寢需求時，得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開會決議後，要求事件當事人更換寢室，當事人不得拒絕。

## 學生宿舍收費標準(稿)(摘錄)

註：

1. 每學期住宿期程以繳費單上起迄日期為準，蘭潭、民雄與林森宿舍研究生住宿費以 6 個月計。
2. 進德樓宿舍以好友共住方案包租，其收費以 9 折計。
  - (1) 好友共住整房：每房寢間數 3 間(包括單人寢、二人寢及四人寢各 1 間)，最少須住有 4 人。
  - (2) 好友共住整寢：寢間格局為四人寢 1 間，最少須住有 2 人。
3. 宿舍幹部與志工住宿費減免金額：(擇優減免)
  - (1) 舍長減免全部金額。
  - (2) 副舍長減免 6000 元或 8 成住宿費/每學期。
  - (3) 樓長減免 5000 元或 6 成住宿費/每學期。
  - (4) 志工(每學期服務滿 60 小時(含)以上者)減免 3000 元或 4 成住宿費/每學期。
4. 宿舍幹部與志工未完成當學期職務且離宿退宿者，應按未完成工作之天數比例補繳減免金額。

#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

國立嘉義大學 95.06.02	國立嘉義大學 95.05.17	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國立嘉義大學 97.01.21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96.11.27	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國立嘉義大學 99.01.22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99.06.25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00.06.24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01.01.04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01.06.11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02.01.09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02.05.29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03.01.10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03.06.20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04.01.06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04.05.15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04.10.01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06.01.03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07.01.08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08.06.05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08.12.25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09.06.1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10.01.06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10.06.通訊辦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11.01.1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11.05.18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12.01.04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12.06.07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13.01.03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達成生活教育之目的、養成學生愛整潔、守秩序的良好生活習慣，發揮自動自發之自治精神，藉以維護住宿環境安寧，確保住宿學生安全，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學生宿舍之管理組織及職掌

- 一、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學生宿舍輔導政策與相關法規之研議與修訂。
- 二、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負責學生宿舍之管理策劃與輔導；**生活輔導組**協助住宿學生生活輔導，及負責緊急事件處理等事宜。
- 三、總務處：協助學生宿舍設備修繕維護、環境衛生、財產保管及水電供應。
- 四、各學院：負責各系(所)住宿學生生活輔導。
- 五、宿舍辦公室管理人員：受**住宿服務組**組長之督導，負責宿舍有關整潔、秩序、安全等工作之業務執行。
- 六、宿舍志工：受宿舍辦公室管理人員之督導，負責宿舍一般庶務管理。
- 七、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受宿舍辦公室管理人員指導，負責推展有關宿舍整潔、秩序、安全及修繕等工作。(宿舍自治幹部考核要點另訂)

## 第三條 住宿申請與床位分發

### 一、一般寢室

- (一)大學部學生採自願申請，以 1 學年(不含寒、暑假)為原則，由**住宿服務組**依據宿舍床位申請標準作業流程(如附表一)辦理。
- (二)本校大學部日間一年級新生，除戶籍地距就讀校區方圓 10 公里內者外，均保障住宿床位，進修推廣部新生床位數依進修推廣部公告辦理。

- (三)研究所學生採自願申請，欲申請學生宿舍者，應依照作業程序上網完成申請手續，再依據宿舍床位申請標準作業流程(如附表一)辦理。
- (四)研究所床位分發以入學年度區分辦理，碩士班新生以住宿 2 學年(含寒、暑假)、博士班新生以住宿 4 學年(含寒、暑假)為原則(不含休學期間)，如有空床位以當學年度入學學生優先後補。
- (五)大學部日間學生(不含延修生)床位分配順序：
1. 新生(戶籍地距就讀校區方圓 10 公里內除外)及未滿 18 歲學生。
  2. 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及宿舍志工。
  3. 身心障礙學生。
  4. 家境貧困持有社政單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5. 僑生。
  6. 離島生(持設籍滿四個月以上之全戶證明)。
  7. 持有遺族撫卹令之學生。
  8. 大陸學生、外籍生(含交換學生(經本校身分確認))。
  9. 家庭突遭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持有社政單位證明者。
  10. 原住民身分之學生。
  11. 一般身分舊生(依「學生宿舍抽籤作業規定」辦理)。
  12. 大一復學生。
  13. 轉學生。
  14. 其他簽請學生事務處同意者。

## 二、無障礙寢室

- (一)無障礙寢室以中重度肢體障礙、多重障礙且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大一新生優先。
- (二)新生須於開學前，舊生須於每學期第 10 週前，向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提出申請。
- (三)申請者需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具有住宿權利，舊生須待新生入住後，尚有空床位時始可入住。
- (四)陪同住宿家屬，須與申請者同性別，並依宿舍收費標準收費。

- ## 三、患有法定傳染性疾病或其他重病短期內無法痊癒，而有隔離必要或特殊治療者，或其他特殊個案不宜團體住宿者，均不得申請住宿，以維護住宿生之健康與安全。
- 前項限制申請學生，若確實有住宿需求者，須檢具醫院診斷書或相關證明文件，經衛生保健組、導師及系(所)主任(所長)初審後，依行政程序專案報請校長核可，始得申請住宿。若有隱瞞或作不實之報告，除立即勒令退宿外，並移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若造成損害者，應依相關法令負相關責任。

- ## 四、床位分配作業施行細則另訂之。

## 第四條 宿舍進住與關閉

### 一、宿舍進住及住宿標準作業流程(如附表二)

- (一)申請學生經抽籤確定住宿排序，於名單公告後 2 週內填寫住宿申請表與住宿契約書完成床位登記手續，未完成者視同放棄，並依序遞補。住宿生應依規定繳納住宿費，學生寒、暑假住宿另依規定申請並完成繳費手續。
- (二)學生宿舍開放進住時間由**住宿服務組**公告。進住時應向宿舍自治幹部登記及繳交住宿公約同意書，並持繳費收據(新生後補)向宿舍辦公室管理人員請領鑰匙，完成住宿手續。
- (三)大學部新生完成住宿手續而欲退宿者，須於新生始業式結束日下午 5 點前提出申請，其已繳之住宿費始得無息退還。尚未辦理進住且未於新生始業式結束日下午 5 點前向宿舍辦公室提出保留床位者，一律視同自願退宿。
- (四)分發之寢室及床位非經宿舍辦公室管理人員許可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頂讓或調換。未按規定於開學後一週內進住者視同棄權，其所繳納之住宿費不予退費。

## 二、宿舍關閉

- (一)學生宿舍於期末考結束後3日關閉(如有特殊情況依當時公告為主)。
- (二)住宿學生於寒、暑假宿舍關閉前，應將私人物品搬離，寢室打掃清潔完畢，交還公物，經宿舍辦公室管理人員(或宿舍自治幹部)檢視合格始得離宿。未依規定辦理離宿者取消其再申請住宿之權利，並依校規懲處。
- (三)欲申請寒、暑假住宿者，依本校「學生宿舍寒、暑假管理要點」辦理申請手續(如附表三)。

## 第五條 退宿

### 一、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辦理退宿(如附表四)。

- (一)休學、退學、轉學。
- (二)畢業。
- (三)學年度結束。
- (四)勒令退宿者。
- (五)具法定傳染病疫經核定准予退宿者。
- (六)未經核准擅自搬離宿舍者。

### 二、合於本條第1款第1至3目，退宿學生須於3日內完成退宿手續遷出宿舍，如確因重要事故未能如期遷出，須報請學生事務處核准後始可延後退宿。

### 三、住宿契約期間自願退宿及勒令退宿者：

- (一)當學期住宿費概不退還，並須繳交住宿契約違約金。違約金為2個月住宿費。
- (二)取消爾後住宿資格。
- (三)自願退宿者須檢附家長通知書並簽名。

### 四、休、退學、轉學及法定傳染疾病退宿者，住宿費退費依下列辦理：

- (一)住宿費收費每學期18週收費者：
  - 1.實際離宿日於學期開始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 2.實際離宿日於學期開始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 3.實際離宿日於學期開始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 (二)住宿費每半年收費者(第一學期住宿起算日為8月1日，截止日為翌年1月31日；第二學期住宿起算日為2月1日，截止日為7月31日)：
  - 1.實際離宿日於學期起算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 2.實際離宿日於學期起算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離校者，退還三分之一。
  - 3.實際離宿日於學期起算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 五、勒令退宿者，學生事務處應以書面通知其導師、家長或監護人，該生於接獲退宿通知單後7日內遷離宿舍。逾期未離者，強制遷離。

## 第六條 宿舍安全管制及會客

### 一、為確保住宿學生之安全與安寧，學生宿舍實施安全管制，由宿舍辦公室管理人員及宿舍幹部負責執行，必要時得進入寢室檢查。

### 二、(刪除)

### 三、宿舍幹部得於需要時進入寢室進行抽點與普查。

### 四、(刪除)

### 五、各舍依規定時間會客，會客地點在會客室(或交誼廳)，未經核准者，不得進入寢室。來賓、家長、親友及本校非本舍同學(限同性別者)如因特殊原因需暫入寢區，須於宿舍辦公室服務時間內完成相關手續後，穿著識別背心始可進入住宿區，且不得以任何理由留宿。

### 六、總務處或相關單位得於知會學生事務處後由辦公室管理人員(或宿舍工讀生)陪同進入宿舍及寢室修繕或辦理相關事務。

七、學生事務處得會同有關單位對宿舍及寢室進行安全、衛生等檢查。

八、棒球隊點名制度由生活管理教練推選出隊長，負責夜間點名，並依規定向生活管理教練回報點名狀況。

九、午夜 12 時後逗留於他人寢室內，需經該寢住宿生同意。

#### 第七條 宿舍公物維護與使用

一、各項公物清點、維護與保管依本校「學生宿舍公有財產使用保管要點」辦理。

二、學生宿舍交誼廳及其他活動場所除供住宿學生使用或舉辦有關之活動外，本校任何團體或個人，欲申請宿舍場地舉辦活動者，須向該舍管理人員或宿舍幹部填寫申請單，經宿舍辦公室管理人員同意後始得使用。（交誼廳及自修室等活動場所使用規定由各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訂定）

三、學生宿舍水電得依公告時間供應及管制。

#### 第八條 住宿生違規懲處

一、住宿生犯有附件二所列情形之一者，由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視違規情節並經決議後予以記點。

二、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宿舍辦公室陳學生事務長核定後予以勒令退宿，並取銷其在學期間住宿資格：

(一) 酗酒滋事者。

(二) 有鬥毆行為者。

(三) 有偷竊行為者。

(四) 有賭博行為者。

(五) 蓄意破壞宿舍重要安全設施(備)者(另須賠償或恢復原狀)。

(六) 在寢室內存放危險或違禁物品者(如易爆物、易燃物品、危險氣體、毒品、兇器等)。

(七) 宿舍為禁煙區，在宿舍範圍內吸煙者(含電子煙)。

(八) 擅自帶入異性逗留於寢室區域者。

(九) 晚上 12 時後留宿非本校區住宿生者。

(十) 違犯法律規定者(另依法律規定處理之)。

(十一) 自行進住、進住後遷出、進住後頂讓者。

(十二) 自住宿日起，凡記滿 10 點或 1 學年內違反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而處分累積達兩小過(含)以上者。

三、違反上述勒令退宿規定，但有特殊情況，由學生本人提出申請，經由宿舍辦公室專案簽核准予住宿至該學期末者，應重新繳付住宿費並不得再違反上述規定，如再犯者應立即退宿。

四、凡違規扣點，如欲消點，每消一點需愛舍服務 2 小時。

五、其他違規情事由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依相關規定酌處之。

六、自住宿日起，凡記滿 10 點(含)以上者，取消次學年度住宿資格。

七、(刪除)

八、第二條所述成員，得定期或不定期訪視學生住宿狀況，若發現違規情事，以書面簽報記點及議處，以一學年(期)為準，得採連犯連記之處分，對經常違規或違規情形嚴重者並適時通知導師、輔導教官及家長共同關照協同輔導。

九、違規同學之處分，若有異議，可逕向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訴，重新審議。

十、住宿生受勒令退宿處分且其違規情形嚴重者，始得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十一、寢室成員衝突有具體事實且基於安全考量有分寢需求時，得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開會決議後，要求事件當事人更換寢室，當事人不得拒絕。

#### 第九條 宿舍環境整潔維護

- 一、各寢室應輪流實施垃圾分類工作，由各樓層副樓長排定，宿舍垃圾分類實施模式，並由各校區宿舍管理委員會擬定相關作業流程公告實施。
- 二、各寢室門窗、玻璃、地面、牆壁清潔及所有設施均由住宿學生負責。
- 三、宿舍外圍環境整潔與花木維護、內部公共設施(浴廁、走廊、儲藏室、交誼室、地下室)合併各校區辦理清潔委外招標作業，清潔人力由**住宿服務組**評估計算後，將全年所需費用由各校區全體住宿生平均分攤，併入住宿費計算。由宿舍自治委員及宿舍管理人員負責督導。
- 四、各宿舍區**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為營造宿舍特色、維持宿舍品性得辦理宿舍美化環境競賽等或配合慶典開放宿舍參觀等活動，得向**住宿服務組**提出活動計畫申請與經費補助。
- 五、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但每學期須志願免費協助宿舍環境清潔等愛舍服務滿 30 小時。低收入戶延修生，除經簽准免繳住宿費外，其餘應繳全額住宿費。

#### 第十條 學生宿舍經費

- 一、以『收支平衡』、『專款專用』為原則，**住宿服務組**依據宿舍建物每年攤提金額、人事費、水電費、作業費、清潔費、設施維護費、修繕費等各項用之需要，編列年度收支概算表，經主計室審核後陳請校長核定，由學生事務處控管使用。
- 二、重大整修工程經費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借用，於宿舍開始啟用後依使用年限調整宿舍收費攤還。
- 三、各宿舍區每月建立收支明細，陳學生事務長審核，當年度使用經費透支超過預算總經費 5% 時，由學生事務處召開「調漲宿舍收費」公聽會，再依行政程序提案送『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四、學生離宿檢查有損毀公物時，須於離宿前恢復原狀或照價賠償，若未辦理時，將取消其再申請住宿之權利，依本校獎懲辦法第七條第 8 款規定記小過 1 次。(賠償金額納入該宿舍區經費)
- 五、學生宿舍收費標準：各宿舍每學期收費包括住宿費及水電費，住宿費列於註冊繳費單中繳交，水電費由住宿生至校務行政系統列印繳費，收費標準如附件一。
- 六、冷氣費用未依規定期限內繳交者，依宿舍相關規定辦理。冷氣費用以每間寢室實際用電度數計算，每度 4 元。但林森宿舍區與進德樓宿舍暑假期間電費每度 4.5 元。

第十一條 本管理規則經「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學生宿舍收費標準

### 一、一般寢室每學期收費標準

地點	舍別	住宿費 (元/每學期)	水電費 (元/每學期)	合計
蘭潭校區	男研一舍(2人)	9900	1. 計算方式： A：每學期前4個月依各宿舍水電總金額扣除冷氣費收入、宿舍電梯用電費、公共用電費(10%)計算。 B：第5個月為前4個月平均金額再乘以日數比例計算，即 $B=A/4 \times \text{住宿日數}/30$ 。 C：每學期應繳水電費為應收水電費再除以住宿總人數，所得金額再由學校與住宿生各分攤50%，即 $C=(A+B)/\text{住宿總人數} \times 0.5$ 2. 每學期於學期結束前3週由電腦出單繳費。	
	女研一舍(2人)	9900		
	女二舍(研究生)(2人)	12600		
	女二舍(研究生)(4人)	10200		
	女二舍(大學生)(4人)	8500		
	女三舍(4、6人)	8000		
	男五舍(4人)	8500		
林森校區	明德齋(大學部)(4人)	6500		
	明德齋(研究生)(3人)	8600		
民雄校區	綠園一、二舍(6人)	6000		
	研究生寢室(3人)	12000		
	綠園一舍(4人)	8500		
新民校區	明德樓(4人)	8500		
進德樓宿舍	單人房	14200		
	雙人房	12200		
	三人房	12000		
	四人房	10200		

註：1. 每學期住宿期程以繳費單上起迄日期為準，蘭潭、民雄與林森宿舍研究生住宿費以6個月計。

2. 進德樓宿舍以好友共住方案包租，其收費以9折計。

(1) 好友共住整房：每房寢間數3間(包括單人寢、二人寢及四人寢各1間)，最少須住有4人。

(2) 好友共住整寢：寢間格局為四人寢1間，最少須住有2人。

3. 宿舍幹部與志工住宿費減免金額：(擇優減免)

(1) 舍長減免全部金額。

(2) 副舍長減免6000元或8成住宿費/每學期。

(3) 樓長減免5000元或6成住宿費/每學期。

(4) 志工(每學期服務滿60小時(含)以上者)減免3000元或4成住宿費/每學期。

4. 宿舍幹部與志工未完成當學期職務且離宿退宿者，應按未完成工作之天數比例補繳其減免金額。

二、無障礙寢室每學期收費9000元，寒暑假收費標準如下表，陪同住宿家屬住宿費用與學生相同。

1. 寒暑假包月制：

宿舍別	暑假費用(元/人)	寒假費用(元/人)
蘭潭校區	2100	1400
新民校區	2500	1680
民雄校區	2600	1750

2.選天制：蘭潭、新民及民雄宿舍為 180 元/天。

3.冷氣費另以儲值計費設備計費。

### 三、寒暑假一般寢室收費標準

#### 1.寒暑假包月制：

地點	宿舍別	暑假費用(元/人)	寒假費用(元/人)
蘭潭校區	男五舍 (4 人房)	2700	1800
	男六舍 (4 人房)	2900	1900
	女三舍 (4 人房)	2500	1680
新民校區	明德樓 (4 人房)	2500	1680
民雄校區	綠園一、二舍 (4 人房)	3600	2450
林森校區	明德齋 (4 人房)	1600	1050
進德樓 宿舍	單人房	3100	2100
	二人房	2700	1820
	三人房	2500	1680
	四人房	2200	1470

2.選天制：在校生收費標準，蘭潭、新民及民雄及進德樓宿舍為 180 元/天，林森宿舍 4 人房為 120 元/天。

3.冷氣費另以儲值計費設備計費。

#### 四、校外人士及本校畢業生（需檢附相關資料經專簽核准）

地點		人數	非本校生 (元/天)	押金 (元/次)
校區宿舍		1~15 人	250	2000
		15 人以上	200	
進德樓 宿舍	單人房	1~15 人	500	
	二人房		400	
	三人房		300	
	四人房		250	
	單人房	15 人以上	450	
	二人房		350	
	三人房		250	
	四人房		200	

註:冷氣費另以儲值計費設備計費。

#### 五、其他特殊申請住宿者之費用須專簽辦理。

## 附件二

###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違規記點標準

#### 一、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 1 至 2 點：

(一)隨意晾晒衣物有礙觀瞻者記 1 點。
(二)清潔值日執行不力、怠忽工作或無故不到者記 2 點。
(三)於寢室、走道、樓梯口任意停放腳踏車或堆放雜物者記 2 點。
(四)於桌椅、門窗、櫥櫃、牆壁、天花板亂畫、亂噴圖字者記 2 點。
(五)(刪除)
(六)(刪除)
(七)寢室無人時，未隨手關燈及任何電器設備，例如電風扇、電腦等，以寢為計記 2 點。整寢得以愛舍服務消點。

#### 二、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 3 至 5 點：

(一)寢室床位未經宿舍樓長以上幹部許可而任意調換者記 3 點。同樓層換寢須由樓長同意，跨樓層換寢須由副舍長以上幹部同意。
(二)經幹部執行愛舍勞動服務卻無故不到者記 3 點。
(三)違反宿舍車輛管理規定、妨礙交通秩序者記 3 點。
(四)在宿舍區有喧嘩、爭吵、運動等行為致防礙宿舍安寧或秩序者記 3 點；不聽幹部勸告者記 5 點。
(五)在宿舍區飼養動物者記 5 點。但有特殊情形經各校區宿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未經核准攜出交誼廳、自修室等處之報刊、雜誌、文康器材、桌椅者記 4 點。
(七)於宿舍區打麻將、喝酒者記 5 點。
(八)未經核准隨意張貼傳單、海報者記 5 點。
(九)破壞宿舍公物者記 5 點；且另須賠償或恢復原狀。
(十)亂丟垃圾於公共區域者記 5 點。
(十一)未依規定實施垃圾分類者記 5 點；且另須服愛舍服務 10 小時。
(十二)不清理寢室垃圾致影響同寢室或周邊寢室作息者記 3 點；不聽幹部勸告者記 5 點。
(十三)宿舍區禁止帶入或餵食動物，違者記 3 點；累犯者記 5 點。

#### 三、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 6 至 8 點：

(一)違規使用禁用之電器者記 6 點。禁用物品項目依各校區宿管會訂定公告。
(二)在宿舍內私自炊膳者記 6 點。
(三)在宿舍區使用明火記 6 點；例如打火機、瓦斯爐、噴槍、蠟燭等。
(四)無故未參加宿舍重要集會者記 6 點；例如疏散演練及住民大會等。
(五)攀爬圍牆、隔牆、窗戶、屋頂、鐵絲網者記 7 點。
(六)未按會客規定會客者記 8 點。詳見本法第六條第五款及第九款規定。
(七)言行粗暴欺侮他人有具體事實者記 6 點，累犯者再記 8 點。

#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自治組織設置與輔導要點

96.3.14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2.5.28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3.6.20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住宿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6.13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住宿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1.3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自治與法治精神，提升住宿品質，依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第一條，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自治組織設置與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為鼓勵熱心優秀住宿學生擔任自治幹部，成立『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聯合會(以下簡稱宿聯會)』及『國立嘉義大學 OO 校區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宿管會)』，養成住宿學生服務與主動之積極精神，共同維護學生宿舍整潔、秩序與安全，以落實學生自治，提升宿舍生活品質。

## 三、宿舍幹部組織與職掌

各棟宿舍設置舍長、副舍長各 1 人，舍長視舍務推展需要，可公開徵選樓長(副樓長)若干人協助，並得置各工作小組處理宿舍事務工作，各小組長由各舍樓長兼任。宿舍幹部得視各舍需求，督導及支援服務台輪值工作。

### (一)幹部之選舉

- 1.舍長(副舍長):於每年 4 月 20 日以前，由具有當學年住宿資格之學生選舉產生。宿舍辦公室於每年 4 月 1 日前公告選舉程序。
- 2.自治委員:各宿舍區得依住宿生每滿 150 人選舉 1 名自治委員，於每年 10 月 30 日以前由住宿生選舉產生。宿舍辦公室於每年 10 月 10 日前公告選舉程序。
- 3.舍長參選資格:各宿舍區具服務熱誠住宿生皆可。以 2 人 1 組(舍長、副舍長)搭配競選。
- 4.投票辦法:
  - (1)投票資格:全體住宿生。
  - (2)投票方式:住宿生持學證於投票時間內至投票處領取選票，每人限投 1 票，採無記名方式投票。
  - (3)選舉結果公布:由宿管會於投票結束後隨即開票，由宿舍管理人員以及現任幹部分別擔任監票、唱票及計票等工作。
  - (4)選舉結果以獲得最高票者為「當選」，若僅 1 組候選人參選，則須達到投票人數半數以上同意票始為「當選」。若該次未正式產生當選人，則須於投票日後 1 週內另行公告。

### (二)幹部之罷免

- 1.舍長:舍長如有不盡責之事實或服務熱忱不足者，經全體住宿生五分之一連署者或經全體宿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連署者，由住宿服務組輔導辦理該舍住宿生公開投票，總投票數超過住宿生二分之一，且同意票多於不同意票，即取消舍長資格。舍長因故取消資格，由住宿服務組另辦理舍長選舉，續任日期未達一學期，由住宿服務組組長從現有幹部或委員選派。
- 2.自治委員:各宿舍自治委員如有不盡責之事實或服務熱忱不足者，主任委員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罷免，陳報住宿服務組取消其資格。

### (三)職掌

#### 1.舍長

- (1)為各宿管會之代表人並出席各項會議，接受宿舍管理人員指導，綜理學生宿舍有

關生活自治事宜。

- (2)轉達或宣布學校對宿舍管理政策及相關規定。
- (3)每月定期或臨時召開舍務會議。
- (4)執行宿舍輔導相關規則，並督導宿舍之整潔、秩序、安全維護事宜。
- (5)遴選各樓樓長及分配擔任各小組組長並考核。

#### 2.副舍長

- (1)協助舍長完成任務，為舍長職務代理人。
- (2)負責該宿舍公共區域（自修室、交誼廳、健身房等）之整潔維護檢查與修繕反應處理。
- (3)協助舍長負責該宿舍水電安全檢查及門禁管制工作。
- (4)協助舍長協調、督導推行宿舍公共區域維護等工作。
- (5)接受各樓長反應住宿生之急難、疾病等偶發事件之反應與協助處理。

#### 3.樓長（副樓長）

- (1)對外代表該樓層出席有關宿舍會議。
- (2)繕造各樓層查舖點名表，填寫幹部工作日誌，負責本樓層住宿生住宿狀況清查、向舍長反應未依時歸舍者並登記備查。
- (3)本樓層公共區域清潔勤務之檢查與督導及損壞情形之查報。
- (4)督導各樓層垃圾分類暨資源回收事宜。
- (5)協助收繳繳費單，核對住宿生名冊。
- (6)報告及協助特殊（偶發）事件之處理，指定同學照顧病患及反應。
- (7)負責各樓層燈火管制事宜。

### 四、宿管會組織與職掌

(一)各宿舍區分別設立蘭潭、民雄、新民、林森及進德樓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由各舍舍長、副舍長、樓長、自治委員等組成。置主任委員 1 人，由宿舍區舍長互相推選產生之。得依需要成立工作小組，處理宿舍區學生宿舍事務之事項。議決有關宿舍制度及法規等議案，視至自治委員選出後始得開會決議。

(二)宿管會委員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每年 5 月 1 日宿舍自治幹部交接。全體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應負責宿舍關閉、開放及新生始業進住輔導相關之事宜。

#### (三)職掌

- 1.策劃宿舍區之活動，並執行之。
- 2.彙集住宿生意見，提供學校有關宿舍輔導與服務措施之建議。
- 3.研擬住宿生自治與自律之各項法規及方案，及審議各宿舍區學生違規事項。
- 4.研擬營造各宿舍區「宿舍文化」之具體方案，並促進推動之。
- 5.協調、整合、處理各宿舍之共同事務。
- 6.參與審議宿舍區學生宿舍重大修繕事項及經費運用情形。
- 7.向**住宿服務**組建議宿舍管理人員及宿舍幹部之工作績效考核。
- 8.審議違反宿舍規定同學之處分異議案。
- 9.辦理及監督正副舍長、自治委員代表之選舉事宜。

#### (四)幹部會議

- 1.宿管會會議；每學期由主任委員召開期初及期末全體委員會議，得邀請宿舍**管理人員**出席。以及邀請負責宿舍事務相關人員、學生自治團體代表列席，決議事項依行政程序經學生事務長核定。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2.各舍會議：舍長得視需要召開，由樓長(副樓長)以上幹部參加，會議及建議事項提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 3.住宿學生經宿管會通知，均有參加會議之義務。

4.因故無法參加宿舍相關會議，應自覓代理人代表參加。全學年無故未參加宿舍相關會議三次，經宿管會討論後，得取消其資格，並辦理退宿。

## 五、宿聯會組織與職掌

(一)宿聯會由各宿舍區推派 1 名舍長及自治委員代表，共 10 人組成，並設主任委員 1 人，由各宿舍區代表互相推選產生之。主任委員得遴選副主任委員及秘書各 1 人。推選及遴選委員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

### (二)職掌

- 1.策劃跨宿舍區之活動，並執行之。
- 2.彙集住宿生意見，提供學校有關宿舍管理與服務措施之建議。
- 3.研擬住宿生自治與自律之各項法規及方案，並促進推動之。
- 4.研擬營造「宿舍文化」之具體方案，並促進推動之。
- 5.協調、整合、處理各宿舍區宿舍之共同事務。
- 6.宿聯會經費之分配、管理與運用。
- 7.向**住宿服務**組提出宿舍**管理人員**之工作績效考核建議。
- 8.參與審議各宿舍區學生宿舍重大建設事項及經費運用情形，並稽核之。

(三)每學期由主任委員召開 1 次全體委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住宿服務**組組長出席指導。會議得邀請**住宿服務**組或總務處相關人員列席參加，決議事項依行政程序經學生事務長核定。

## 六、幹部訓練

(一)新任幹部訓練：於選舉結束四週內辦理新任幹部訓練，對象包括副樓長以上幹部；由各宿舍**管理人員**自行辦理。

(二)工作任務訓練：**住宿服務**組依工作需要得於每學年度新生報到及寒暑假結束前兩週，針對新生報到及寒暑假關閉宿舍實施幹部任務訓練或辦理他校參觀訪問。

## 七、幹部考核

### (一)獎勵：

- 1.宿舍幹部任內有住宿優先保障權(仍需繳交住宿費)，宿舍幹部依其工作績效按學生獎懲辦法於每學年度結束辦理。
- 2.所有自治幹部由**住宿服務**組核發服務證書，主動協助宿舍志工服務滿 36 小時，得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自願服務證明書。

(二)懲罰：自治幹部有失職情事，視情節扣一至三點，失職情事嚴重者或因失職情事累記滿十點以上者，宿管會應於一週內召開臨時會議，議決其適任與否(**舍長可自行決定樓長是否適任**)，陳**住宿服務**組組長核示。

八、自治幹部會議、訓練及考核等所需經費由學生宿舍經費項下支應。

九、本要點經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